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19 年节能日光温室 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项目数据的通知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9-2020 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辽农机[2019]125 号）已经印发，为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准确掌握各地建设需求，请各市提供 2019 年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9-2020 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的政府规划新建设施农业小区节能日光温室面积数。各市提供数据要把握以下几点：

1. 市里对所提供数据要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可靠，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2. 所提供数据是指 2019 年政府规划的新建设施农业小区内的钢结构骨架节能日光温室面积数。
 3. 统计范围是指规划小区内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节能日光温室，单栋温室面积数不在统计范围内。
-

各市统计上报数据于2019年6月12日前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产发处。联系人：李修德，电话：024-23448550，邮箱：
lnsnjj@sina.com。

附件：2019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项目
数据统计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5日

附件：

2019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 购置补贴项目数据统计表

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 建设主体 | 政府规划小区建设地址 | 建设时间 | 拟建温室面积（亩） | 是否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建温室面积请注明全落地式或半落地式。

填报人：

填报时间：